

順服-- 一個至關重要的效法基督的特徵

再次從香港來的問安！今天，我想完成過去幾週的主題，這與我們進入更像基督的旅程有關，即是要建立基督的品格。上週我與大家分享了信心的重要性，而本週我想著重順服，正如這個標題所提示的那樣，順服是一個效法基督的重要特徵。

在這個世界上，順服似乎是一個很少使用和沒有什麼尊重的詞。原因是順服意味著行為和行動的責任標準，但當今世界似乎更多地關注靈活的標準。實際上，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這個世界普遍採用的標準是少用上帝的標準，而是多用上帝敵人的標準。但是基督並不想那些成為更像他的人採用靈活的標準，而對於作為一位宇宙創造者和最終的標準來說，順服才是變得更像基督的一個主要特徵。

當耶穌以人的樣式在地上生活時，他一次又一次地表現出對天父的順服。如網站“answersingenesis”所述：

“耶穌透過完全的服從來榮耀天父的權柄。新約聖經中一個非常清楚但少為人反思的真理就是基督的一生和事工是由天父精心策劃的，而耶穌就按照上帝的旨意小心地執行每一個細節。”¹

聖經中有許多經文證實了耶穌的服從。例如，希伯來書 10 章 7 節（新譯本）將這些話歸因於耶穌：*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神啊！我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同樣，約翰福音 14 節 31 節（新譯本）記錄了耶穌的以下陳述：*但這些事是要使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知道父怎樣吩咐了我，我就怎樣作。*基督表現出的最終順服是在客西馬尼園。在耶穌被釘在十架前不久，他的心被他要犧牲的事實沉重地壓著。有關的經文是在路加福音 22 節 39 至 42 節（新譯本）中，如下所述：*耶穌照常到橄欖山去，門徒也跟著他。到了那裡，他對門徒說：“你們應當禱告，免得陷入試探。”於是耶穌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說：“父啊，如果你願意，就把這杯拿走！但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旨意。”*請注意，對耶穌而言，無論他要走的道路是多麼艱難，對父的服從都是當務之急。因此，耶穌自己就是我們服從的榜樣。

¹ <http://www.answersingenesis.org/articles/am/v3/n1/christ-obedience>

成為基督跟隨者的奇妙真理就是耶穌的言行一致。他走過他鼓勵我們要走的路，他自己並經歷了我們在這個世界上面對的所有挑戰。希伯來書 4 章 14 至 16 節（新譯本）很好地傳達了這一事實：*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經過了眾天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就應該堅持所宣認的信仰。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不是不能同情我們的軟弱，他像我們一樣，也曾在各方面受過試探，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的是要領受憐憫，得到恩惠，作為及時的幫助。*在客西馬尼園中，耶穌本可以選擇走輕鬆的路，隨心所欲，但耶穌選擇了順服上帝，放下自己的心意，就是 he 不想面對自己所知悉且即將來臨的事情。儘管我們可能永遠不必面對耶穌那時所面對的挑戰，但對於基督的追隨者而言，確立的原則不是關於個人情感、喜惡，儘管有個人感受，他們仍要服從神的說話和聖靈的提示。

我們是直接蒙召要順服嗎？

到目前為止，我們透過聯念討論了基督信徒要順服的需要。換句話說，由於耶穌是順服的，而耶穌是我們的終極榜樣，因此我們也必須順服。這實在是一個有力的論點，也是個單一旦明確的理由為何我們應該像耶穌一樣服從上帝的旨意。但是，我們還需要留意，作為耶穌基督的門徒，他們是會直接蒙召要順服的。

例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14 節 15 節（新譯本）中對他的門徒說：*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

在路加福音 6：46-49（新譯本），耶穌清楚表明順服的需要：*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行我的吩咐呢？每一個到我跟前，聽我的話並且去行的，我要指示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建造房屋，挖深了地，把根基建在磐石上。大水氾濫的時候，急流沖擊那房屋，不能使它動搖，因為它建造得好。但那聽見而不遵行的，就像人在地上建屋，沒有根基，急流一沖，就立刻倒塌，毀壞得很厲害。*

馬太福音 7：21（新譯本）再次重申耶穌的說話：*不是每一個對我說：‘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入天國，唯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這少少的經文節錄清楚地表明，基督信徒要效法基督的順服樣式，耶穌基督本人也會直接呼召他們順服上帝的旨意。效法基督的旅程就是個逐漸順服上帝旨意的旅程。

因此，我們可能會問順服什麼？答案就是上帝的旨意。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表明他一生對上帝旨意的順服。在這一點上，若我們能記住什麼是上帝的旨意，我們就會很容易想到馬太福音 19 章 16 至 19 節（新譯本）記載耶穌與有錢人的對話中所提及的十誡，耶穌在肯定這些誡命的有效性時說：*有一個人前來見耶穌，說：“老師，我要作甚麼善事，才可以得著永生？”耶穌說：“為甚麼問我關於善的事呢？只有一位是善的。如果你想進入永生，就應當遵守誡命。”他問：“甚麼誡命？”耶穌回答：“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證供；當孝敬父母，當愛人如己。’”*

然而，活在神的旨意中不僅限於此。耶穌在與一位律法師的交談中總結了這些誡命的全部精髓。路加福音 10 節 25 至 28 節敘述了這段談話：*有一次，律法專家站起來考驗耶穌。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老師，我應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呢？”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怎麼念的呢？”他回答：“你要全心、全性、全力、全意愛主你的神，並且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答得對，你這樣行，就必得生命。”*

這段經文強調了神對基督跟隨者的旨意，即是我們順服的目的，歸結為給予神我們完全的愛和效忠。這意味著我們要盡我們的每一分力去愛上帝和愛人，也包括那些不可愛的人。實際上，上帝應該是我們的首要優先，任何事情都不應該凌駕於他之上。而我們卻仍要抓住一切的機會，藉著與不認識耶穌基督的人分享我們的信仰，來表達我們對同胞、甚至是不討人喜歡的人的愛。

我們需要知道，有時我們會跌到，並且在今天的信息背景下，這意味著有時候我們會不聽話，這是因為我們還在成為更像基督的旅程中。當我們讓耶穌掌管我們的生命時，我們並非立刻就到達目的地，乃是當我們進入天國時才會到達。耶穌知道我們有時會跌倒，所以他給聖靈作我們個人的嚮導、安慰者和朋友。當我們在效法基督的道路跌倒時，聖靈就會提醒我們知罪和悔改，而永遠寬恕人的耶穌會使我們振作重返正路。基督的追隨者需要知道，儘管跌倒，他或她絕不能放棄，而要在效法基督的旅程中繼續前進。

順服的結果

我現在想談一談順服的結果。我之前曾討論過基督跟隨者是否會直蒙召順服時，我引用了馬太福音 7:21（新譯本）中記錄的耶穌的其中一項陳述，我將重複這經文。耶穌說：*不是每一個對我說：‘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入天國，唯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

進去。耶穌在這裡毫無疑問地傳達了順服的結果，或者更準確地說，是不順服的結果，這是一個重要的結果。

順服是進入天堂的必要條件。這是我們大家都需要理解的重要信息。基督教的信息常常強調上帝的恩典，上帝的白白救恩等等，卻沒有充分認識到我們作基督徒的是蒙召要順服這一事實。我不會在此討論上帝是否會收回賜予的救贖，因為這可以是將來講道的主題。但在此我們要認同的就是我們要順服他的旨意才可取悅上帝，而順服就是基督徒品格的關鍵要素。

其實還有一些有關順從上帝旨意的結果的參考，這些都是值得提及的。在創世記 22 章 17 至 18 節中，上帝對亞伯拉罕說：*我必定賜福給你，必使你的後裔繁多，像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的後裔必佔領仇敵的城門。地上萬國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現在，上帝自己使我們相信那些順從上帝的人將會得到祝福。當我們選擇順服時，我們不知道這祝福會以什麼樣的形式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中，但是當我們相信神的話語時，我們深信祝福將會發生。耶穌在路加福音 11 第 28 節（新譯本）中用以下話語加強了這一應許：他說：*是的，卻還不如聽 神的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在約書亞記 1 章 8 節（新譯本）中，我們學到了這一點：*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要晝夜默誦，好使你謹守遵行書中所記的一切；這樣，你的道路就必順利，你必一路亨通*。現在，我們沒有原本的《律法書》，卻有等同它的聖經。從上帝與約書亞的互動，我們清楚看到約書亞順服聖經中神的說話，就吸引到明確的祝福。在約翰福音 14 節 23 節中，我們讀到：耶穌回答說：耶穌回答：*人若愛我，就要遵守我的話，我父必定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跟他住在一起*。

現在，在順服主所帶來的所有祝福中，我相信對於跟隨基督的人來說，這將是最重要的。順服與耶穌基督建立了直接和個人的關係，當我們穿越這個混亂的世界以實現我們到天堂目標時，我認為這個關係是必須的。

結語

現在讓我總結效法基督這個主題，換言之是一個學習更像基督的旅程。對於基督的追隨者，我相信這個主題對您通往基督的道路是一種幫助和鼓勵。對於尚未開始這個旅程的非基督

徒，我強烈敦促您這樣做。這旅程有艱難的時刻，但當耶穌基督牽著你手與你同行時，這將會是一次光榮的旅程。當然，過程中有很多掙紮，但是也有很多的學習，全部都是為了效法基督的品格而設計。在這信息的明確背景中，那些還沒有相信耶穌的人，應該要留意羅馬書中保羅的話。保羅在羅馬書 6 節 16（新譯本）中說：*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自願作奴僕去順從人，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或作罪的奴僕以致於死，或作順從的奴僕以致於義嗎？*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不服從上帝，那麼默認情況下，我們就是服從這個世界，這是撒旦經常用他的標準來統治他當前和短暫的領域。服從撒旦的生活所帶來的後果是可怕和令人髮指的，而服從主上帝的生活所帶來的後果卻是光榮而神聖的。現在，如果您想加入“天堂之旅”，請給我們發送電子郵件，我們將會幫助您找到正確的道路。

朋友再見，主祝福您們，下週再見！

討論題

1. 規範非基督徒行為的標準是什麼，這些標準的基礎是什麼？
2. 在舊約中，掃羅和大衛都表現出不服從的行為（例如：撒母耳記上 15 和撒母耳記下 11），但大衛仍是合神心意的人，而掃羅卻是“死於非命”。為什麼會這樣？
3. 亞當和夏娃已有一切美好的，卻陷入了不順服之中。閱讀創世記 3 章，並提出一些有關人們如何陷入反抗以及如何避免變得不順服的原則？
4. 如果救恩是上帝白白給我們的恩典，為什麼我們仍需要順服？
5. 我們會因不順服而失去救恩嗎？

©詹姆斯·龐德

小教會世界

2014 年 2 月 14 日